

## 2022 年 08 月稅務新知

### A. 新法律文件

#### ● 財政部

##### 1.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50/2022/TT-BTC 號通知

指導實施政府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119/2015/ND-CP 號法令關於規定建築投資活動中的強制保險；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 20/2022/ND-CP 號法令修訂並補充了政府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119/2015/ND-CP 號法令中規定建築投資活動強制保險的若干條款

- 本通知指導建設投資活動中強制保險的規則、條款、保費表和財務制度、報告製度，包括：施工期間的工程強制保險；建設投資諮詢專業責任強制保險；施工現場施工人員的強制保險；強制性第三方民事責任保險。
- 本通知適用於：投資者、承包商（如果工程保險費已包含在合同價格中）；諮詢承包商；建築承包商；非人壽保險企業、境外非人壽保險企業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保險企業”）、再保險企業；其他參與建設投資活動強制保險的機構、組織和個人。

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替代第 329/2016/TT-BTC 號通知。

### B. 指導-回復文書

#### ● 財政部

##### 2. 2022 年 8 月 12 日第 8042/BTC-TCHQ 號

就地進出口貨物使用發票

- 報關人在辦理就地出口手續時，應按照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 39/2018/TT-BTC 號通知第 1 條第 58 款規定辦理海關手續，並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13 條第 3 款 c 點的規定，通過海關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向海關當局提交出庫單和內部運輸單（複印件）而不是增值稅發票。
- 報關人在辦理就地進口手續時，應按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 39/2018/TT-BTC 號通知第 1 條第 58 款的規定辦理海關手續，並通過海關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向海關當局提交出庫單和內部運輸單（複印件）而不是增值稅發票。

##### 3. 2022 年 8 月 12 日第 8025/BTC-QLKT 號

附屬會計單位

根據上述規定，企業的附屬會計分支機構在其經營活動中不是會計單位，因此現行會計法不要求企業在附屬會計單位（例如附屬會計核算的分支機構）中組織會計機構。附屬會計單位（如企業附屬會計核算的分支機構）的會計機構的組織、總會計師和會計負責人的安排，由企業法定代表人根據本單位經營特點和管理要求決定。

## ● 稅務總局

### 4. 2022年8月23日第2819/TCT-CS號

#### 註冊費政策問題

如果企業被國家劃撥土地以實施經營項目，包括許多不同用途的土地，建造具有不同用途的建築項目，現在企業註冊土地使用權和土地附屬資產所有權，則國家管理機構每次出具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其他土地附著資產所有權證書的最高註冊費為5億越南盾。

### 5. 2022年8月9日第2910/TCT-CS號

#### 企業所得稅政策

- 企業具有投資項目因符合地域優惠條件而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可享受的優惠為在優惠領域投資項目的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收入，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不得享受優惠的收入除外。
- 關於在優惠領域實施投資項目的企業確定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在經營過程中，有商業活動但與優惠地區的投資項目無關，財政部已於2015年11月17日向河靜省人民委員會發出第17008/BTC-CST號公函，稅務總局已於2015年11月19日向海防市稅務局發出第4906/TCT-CS號公函（所附複印件）。

### 6. 2022年8月17日第3035/TCT-CS號

#### 增值稅

Van Long Cdc Investmen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已開具發票並按照“基礎化學品”未減增值稅稅率申報的，公司將按照規定處理有誤的發票。賣方根據調整後的發票申報銷項稅調整，買方申報進項稅調整（如有）。

### 7. 2022年8月17日第3049/TCT-CS號

#### 稅收政策

- 關於增值稅的申報和繳納：Petrolimex Group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PG Bank）總部設在河內和在總部所在省市的附屬分行，在總行集中核算；從2022年7月1日起，PG Bank部署電子發票系統，在河內市稅務局全系統發出開票通知，PG Bank所有輸出發票均包含總部稅號信息，若PG Bank分行未註冊使用電子發票，銀行應向直接管理總部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不將增值稅應納稅額分配至附屬分行所在省級地區（根據財政部2021年9月29日第80/2021/TT-BTC號通知第13條規定分配的除外）。
- 關於個人所得稅申報和繳納：銀行按照財政部2021年9月29日第80/2021/TT-BTC號通知第19條的規定申報、計算和分配個人所得稅。

## ● 河內市稅務局

### 8. 2022年8月9日第39061/CTHN-TTHT號

#### 提供貨物和服務時開具發票的時間

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4條的規定，中心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必須向買家開具發票。服務提供的開具發票時間是服務完成的時間，無論是否已收款。如果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之前或期間收款，開具發票時間為收款時間，根據政府2020年10月19日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9條第2款的規定。

## 9. 2022年8月9日第39064/CTHN-TTHT 號

### 給付員工未休假日工資的可扣除費用

公司按照勞動法及其指導性文件的規定為員工支付每年未休假日的工資，則在確定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時可將該費用計入可抵扣費用，若符合財政部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條件且不屬於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的不可扣除費用，財政部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 25/2018/TT-BTC 號通知第 3 條第 2 款及修訂、補充文件（如有）。

## 10. 2022年8月11日第39619/CTHN-TTHT 號

### 發票規定

- 如果公司是非關稅區的組織，根據政府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和財政部第 78/2021/TT-BTC 號通知使用發票，在向內地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時以及在非關稅區內的組織和個人之間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時，向境外出口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時，發票上明確寫明“非關稅區內的組織和個人”，依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2 條第 b 點規定。
- 如果公司發現以開具的發票有錯誤，買賣雙方須簽訂書面協議以註明錯誤，賣方應根據與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一起簽發的第 04/SS-HDDT 號表格通知稅務機關，並開具新的電子發票以替換錯誤的發票，依據第 78/2021/TT-BTC 號通知第 7 條第 1 款第 a 點和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19 條的指導。

## 11. 2022年8月16日第40217/CTHN-TTHT 號

### 處理不正確的發票

公司根據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使用電子發票，已製作電子發票並發送給買方，然後發現發票上寫的金額（商品和服務的單價）有誤，選擇為錯誤的發票進行開具調整性電子發票；調整性電子發票必須寫明“調整發票型號...符號...年...月...日”字樣依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9 條第 2 款第 b1 點的指導，則不必將與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一起發布的附錄 IA 中的第 04/SS-HDDT 號表格發送給稅務機關。

## 12. 2022年8月18日第40742/CTHN-TTHT 號

### 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適用電子發票

- 公司為出口加工企業，以內銷方式清算固定資產的，在向國內市場銷售或清算時，不適用進出口貨物管理政策，但屬於進口時尚未進行按專項條件、標準和檢驗管理的貨物除外；按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必須得到進口許可機構按照第 82/2020/ND-CP 號法令第 30 條規定的書面批准。公司根據第 38/2019/QH14 號稅收管理法第 44 條，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和第 9 條第 1 款的規定進行增值稅申報。
- 公司採用抵扣方式申報增值稅的，則公司有權使用增值稅發票對於以出售內地市場形式的固定資產清算活動、向非關稅區出口貨物以及向國外出口貨物和提供服務的活動，根據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

## 13. 2022年8月29日第42536/CTHN-TTHT 號

### 外國承包商的納稅申報

如果 Facebook - 海外供應商根據第 80/2021/TT -BTC 號通知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的規定在越南直接註冊、申報和繳納稅款，則從海外供應商購買服務的組織（VCCORP 股份公司）無需代為海外供應商實施申報、扣除和納稅。

